

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公布 如何更好保证线上诊疗质量？

H 新华视点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联合制定的《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近日公布。“互联网+医疗健康”近年来发展迅速，有效整合了医疗资源，改善了患者就医体验。针对互联网诊疗中处方审核、隐私保护、诊疗质控等社会关注点，细则做出了哪些监管规定？

A 上网能看什么病？必须符合复诊条件

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互联网诊疗出现规模性增长。至2021年底，全国互联网医院已达1700多家。

“隔空”诊疗并不适合所有患者。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是较长时间以来互联网诊疗的定位。不过，对于何为复诊，此前业内缺少具体标准，导致出现一些监管真空。

此次公布的细则要求，患者就

诊时应当提供具有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如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由接诊医师留存相关资料，并判断是否符合复诊条件。

“标准更具可操作性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健康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秋霖认为，针对患者应提供哪些确诊材料、谁来判断是否符合复诊条件等，都有了明确规定。

细则同时要求，当患者病情出现

变化、本次就诊经医师判断为首诊或存在其他不适宜互联网诊疗的情况下，接诊医师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并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赋予医生更多专业权限。”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俞新乐表示，细则从确保安全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服务边界、监管边界，细化了相关要求，有利于互联网诊疗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细则同时要求，当患者病情出现

B 没处方也能买处方药？严禁“先药后方”

先选购药品，再因药配方，甚至由人工智能软件自动生成处方——部分互联网医疗平台的此类操作，曾被多次曝光。

此次公布的细则规定，处方应由接诊医师本人开具，严禁使用人工智能等自动生成处方。处方药应当凭医师处方销售、调剂和使用。严禁在处方开具前，向患者提供药品。

细则还规定，医师接诊前需进行实

名认证，确保由本人提供诊疗服务。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不得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提供诊疗服务。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对该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的人员进行监管。

“质量与安全是医疗行业永恒的主题。”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医疗信息化研究部主任舒婷表示，任何假借互联网的名义来挑战医疗质量底线的行为，都是对患者生命

安全的亵渎。

一边是加强处方监管，一边是探索更便利的线上复诊续方。在浙江宁波市第一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开放了慢病续方入口。患者提出申请后，专职医生团队根据实际情况为其续方，患者通常当天便可在家收到药品。“将根据细则要求，在互联网医院建设中为患者带来更加便利高效的在线诊疗。”该院院长孙杰说。

C 如何监管诊疗质量？线上线下一体化

“互联网诊疗行为与线下诊疗行为具有同等的效力。”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副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副院长赵建伟解读，互联网上发生的诊疗、质控、监督、投诉、数据共享等行为必须依托实体医疗机构进行，保证线上线下一体化。

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主任、中日友好医院发展办主任卢清君认为，互联网医院要将自身角色

明确定位为医疗机构运营者，对于开办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的企业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角色转换。

现实中，一些地方在探索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标准。2021年，宁夏试行建立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积分制度，即根据不良执业行为的种类和情节，一次给予不同档次的记分，结果作为互联网医院校验的依据。



D 隐私如何保护？明确权责关系

互联网诊疗带来很多便利的同时，隐私信息泄露问题也备受关注。

细则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应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隐私保护等制度，并与相关合作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关系。

关于患者隐私保护，一些地方已出台相关政策。宁夏出台的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医院若出现“未妥善保管患者信息，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发现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时，未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等行为，将被一次

性记12分。这意味着，这家互联网医院将提前启动校验程序，并给予1至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据了解，宁波市第一医院结合院内实际情况，为患者既往的就诊记录和健康档案等隐私保护薄弱环节加上“三保险”：一是医生接诊后才可查看患者详细病史、历史处方等信息；二是电话问诊时，双向虚拟患者和医生的电话；三是对电话录音、视频记录、医患交互内容进行加密存储，后台调阅权限逐层审批，全面保护医患隐私。

E 如何更健康发展？划出红线，同时可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在大力开展互联网诊疗、智慧医院等政策的引领下，近年来尤其是疫情期间，互联网医院发展迅速。

赵建伟认为，细则明确了互联网诊疗的医药、医疗、技术等监管要求，促进实现互联网诊疗与实体机构诊疗服务的“同质化”，让互联网诊疗回归“严肃医疗”的本质定位。

好大夫在线创始人兼CEO王航认为，这份文件发布在行业快速发展期，从业者要沿着“严肃医疗”的思路，进一步推动互联网诊疗服务良性发展。

“互联网医院的业务量目前并不

均衡，有些很繁忙，有的则类似于‘僵尸’医院、功能单一。”俞新乐说，在规范管理的同时，要加强相关培训，引导供方更好地匹配社会需求。要建立一支专业化监管队伍，包括医务管理专家以及信息化、大数据等方面专家。

舒婷表示，考虑到各地区发展速度不均衡，细则在划定底线和红线的同时，各地也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实施方案，促进互联网诊疗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记者董瑞丰 艾福梅 黄筱）

珠江防总启动洪水防御Ⅱ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水利部20日发布的汛情通报显示，针对珠江流域雨情、汛情，珠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20日12时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这是今年汛期以来珠江防总启动的首个Ⅱ级应急响应。

受6月15日以来持续性强降雨影响，珠江流域西江发生2022年第4号洪水，北江发生2022年第2号洪水，并再次发展成流域性较大洪水。据预测，西江水位可能继续上涨并较长时间维持高水位运行，北江可能发生大洪水，流域内中小河流发生超警甚至超保洪水、部分地区发生山洪灾害的风险极大。

珠江防总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目标，切实做好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防洪调度、堤防巡查防守、水库安全度汛、山洪灾害防御、城乡防洪排涝、安全隐患防控、防汛信息报送等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另据汛情通报，水利部维持广东、广西2省区洪水防御Ⅲ级应急响应，目前水利部有6个工作组在广东、广西指导洪水防御工作。

国家防总工作组赴广西广东检查指导珠江流域防汛抗洪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记者20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当日国家防总工作组赴广西、广东检查指导珠江流域防汛抗洪工作。

应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指请求，在前期已调拨救灾物资的基础上，6月19日，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再次紧急调运冲锋舟、橡皮艇等救生器材180台，以及大流量应急排水泵、移动泵站和照明装备119台套，支持广西开展抗洪抢险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张敬华决定逮捕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江苏省委原副书记张敬华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张敬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值班主任：罗清锐 主编：吴维杨 美编：孙发强

海口市龙华区法院活用组合拳破解执行难 打造优良法治营商环境新样板



龙华区法院干警在执行现场查封涉案财物。
龙华区法院联合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强制清场。

龙华区法院执行法官向被执行酒吧员工释明“活封”酒吧设备的情况。

龙华区法院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送达裁定书，督促其履行义务。

（四）巧用“调查令直通车”，多方合力破难题。为破解“查人找物”难题，有效获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2021年5月龙华区法院设置“调查令直通车”，畅通调查令申请渠道。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根据“调查令直通车”的操作指引，直接向承办法官或执行立案窗口递交申请书、财产线索等相关材

料，经法官审查符合条件的，于3个工作日内开具载明持令主体、事项、有效期等内容的调查令，由代理律师或基层法律工作者持令前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后将结果反馈法官，推进执行工作。2021年以来龙华区法院共发出调查令352份，有效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执行，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实体权利。

（五）践行文明执行理念，为企业生存留余地。在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征求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前提下，优先采取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小的控制措施，如允许企业留存部分经营资金、允许分期履行债务、适当延长执行时间等，为困难企业生存发展留下余地。运用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发出全省首份信

用修复证明，为被执行人纾解困难，引导其遵守诚信。

二、亮点及成效

（一）创新驱动，执行指标全方位提升。龙华区法院以集约化、信息化为导向，通过综合采用不动产集中处置、预处罚程序、头条弹窗曝光、调查令直通车和

“留水养鱼”等措施，促使2021年执行质效指标实现稳步提升，全年执行结案11077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92.21%，全部执行案件到位金额14.4亿元，执行到位率21.54%，同比增加3.17个百分点。

（二）统筹集约，执行工作全流程加速。过去“一执到底”模式因受团队干警精力有限，且不动产处置难度较大、情况复杂、环节较多，个别团队对不动产案件存在畏难情绪，处置经验不足等因素的影响，造成待处置案件执行期限过长等问题。不动产处置组成立后，人员固定，各司其职，专人对接，专案专办，因案施策，使原来的小团队单打独斗变成了现在的大团队集成作战，大大缩短了流转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自2020年不动产处置组成立至今，已解决疑难复杂、涉案人数众多的案件393件，不动产处置期限大幅缩短。2021年拍卖成交额约2.8亿元，同比上升107.4%，既加速了申请执行人权益变现，也最大限度保护了被执行人的利益。

（三）“留水养鱼”，执行温度全方位体现。龙华区法院贯彻善意执行理念，采取“留水养鱼”的方式，努力搭建沟通桥梁，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权益，助力恢复正常经营。据统计，疫情以来龙华区法院以“留水养鱼”方式促成368件涉企业案件实现和解双赢，执行到位金额超1.5亿元。在执行乐东某度假村借款合同纠纷案中，龙华区法院在综合评估案件情况后，决定暂不对被执行企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采取“留水养鱼”保障该项目的声誉、形象、融资、运营等不受影响，最终使一家危困企业渡过难关、重获新生，并促使其3个月左右还清了400余万元欠款。

龙华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在执行工作中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以高效、规范、公开为目标，不断探索、创新执行举措，加大保护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力度，为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加快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策划/海宁 撰文/毛雨佳 聂秀峰 吴茜 海宁 海口龙华区人民法院供图）